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合聘人員辦法

108.6.19 本校 107 學年第 2 學期校務會議審議通過

第一條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提昇教學研究水準，增加教學研究資源暨促進跨機構學術合作，特訂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合聘人員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校與其他機構合聘教師及研究人員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悉依本辦法辦理。

第三條 凡政府設立之研究機構、依法設立之財團法人，或其設立宗旨以學術研究為目的且具相當水準之學術研究單位，經與本校簽訂學術交流協定後，得合聘教師及研究人員。

第四條 合聘人員初聘應經本校三級教評會審議，並以助理教授以上教師職級為限，合聘期限一年一聘。並於合聘前一學期，由從聘單位徵得主聘單位 與合聘人員同意，循行政程序簽陳校長核定後，予以合聘。

本校教師合聘，每次最長以一年為原則，期滿得依前項程序繼續辦理合聘。

第五條 合聘人員在本校支領薪俸者，以本校為主聘單位，員額計入該主聘系所，資格依照本校專任教師聘任規定辦理；未在本校支薪者，以本校為從聘單位，不佔本校編制員額，但支領鐘點費者準用兼任教師員額規定辦理或另以專案申請。

第六條 合聘人員之任務包括教學、學術研究合作、指導研究生論文等事項。

第七條 合聘人員權利義務如下：

- 一、 合聘人員以本校為主聘單位，每週授課時數不得少於當學期每週應授課時數之二分之一。本校為從聘單位，每週授課時數至多以四小時為限，並依規定支給鐘點費。
- 二、 合聘人員之研究計劃、出國進修及休假研究由主聘單位提出，但應知會從聘單位。
- 三、 合聘人員得於主聘、從聘單位指導研究生論文，並依規定支給論文指導費。

- 四、 合聘人員得參與從聘單位會議，或擔任除教師評審委員會以外之委員會委員職務，但當然委員不在此限。
- 五、 合聘人員得兼辦從聘單位之行政事務。
- 六、 合聘人員僅得代表主聘單位參與院級或校級會議或委員會，但當然委員（代表）不在此限。
- 七、 從聘單位主管遴選，合聘人員無選舉人身分。

合聘單位在不違背前項原則，得在徵得合聘人員同意下，另行約定。

第八條 合聘人員之評鑑、升等、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及延長服務等事項，由主聘單位依相關法規辦理，並應將結果知會從聘單位。

第九條 合聘人員於合聘期間發表研究成果報告及論文時，應註明其為主聘及從聘單位之合聘人員。如有涉及智慧財產權，其權利之分配由系所與合聘人員議定之，權利之執行則依主聘及從聘單位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